SEP2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78683 日期：2022年9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而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当他在[已隐去]大学攻读研究生时，他进行了关于使用[已隐去]合金生产[已隐去]以及为电子设备充电的研究。在2018年获得化学硕士学位后，申请人开始在加利福尼亚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工作。他现在持有H-1B非移民身份。1 申请人最近的研究集中于用于[已隐去]的[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两项标准，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

经审查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其主张的全部三项标准。

8 C.F.R. § 204.5(h)(3)(v)的条例要求提供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申请人称：“ [他]因评估[已隐去]过滤[已隐去]消毒方法而尤为知名。此外，[申请人]关于[已隐去]功效的工作影响了世界卫生组织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在COVID-19卫生危机期间设备短缺时关于[已隐去]的指导。 ”

申请人提交了其11篇期刊文章的部分副本。最近的四篇文章涉及[已隐去]。其他许多文章发表于

1 2021年8月20日，申请人代表自己提交了表格I-140申请，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A)条将自己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或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申请人还寻求根据该法第203(b)(2)(B)(i)条对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该申请，收件编号为[已隐去]，于2022年8月26日获批。

2015年至2020年间，涉及使用[已隐去]合金为电子设备充电或用于[已隐去]。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1年10月的Google Scholar打印件，显示每篇文章在此之前获得的引用次数。申请人引用次数最高的三篇文章如下：

ACS Nano 2020，
• 249次引用
• ----------~Vouk
2019，77次引用
•
Nano Letters 2020，132次引用

2015年至2020年间发表的其他十篇文章每篇累计引用次数均少于50次，累计总引用次数为841次。

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称：“ 记录未能确立一种产生大量被引用研究的模式，而该模式须与法律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相一致。 ”按此措辞，该陈述将初步证据门槛（涉及8 C.F.R. § 204.5(h)(3)的标准）与最终实质审查的后续步骤混为一谈，而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在后一步骤中才发挥作用的。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似乎未充分考虑所有证据，也未解释为何这些证据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审理主任还较为详细地讨论了来自“ AcademicInfluence.com网站 ”的信息。记录中不包含该网站的任何打印件，申请人的通信中也未提及该网站。2 由于该信息不在记录中，我们无法判断所列个人是如何被选择和排名的，也无法确定该网站在这方面具有多大权威性。

即便如此，审理主任引用这一外部信息来支持以下结论：申请人“ 与[该网站]所列材料科学家前10名甚至前50名相比将相形见绌 ”。在监管标准的背景下，个人在领域内的排名并非考虑因素；要求是“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即使在最终实质审查的更广泛背景下，也没有要求个人必须在某一领域内位列“ 前50名 ”才能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依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2021年“ 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打印件（其中包含材料科学引用率表格）指出，其工作的引用使其ACS Nano文章在发表当年位列前0.01%，而来自Joule和Nano Letters的文章各位列前0.1%。鉴于这一信息，可以合理得出结论：申请人的至少部分文章相对于材料科学领域的其他文章被大量引用。

2 因此，审理主任似乎部分依赖于程序记录之外的信息，而未按8 C.F.R. § 103.2(b)(16)(i)的要求事先通知申请人。

综合申请人部分文章的高引用率以及对所引用工作相关性和影响的解释，记录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要求的初步证据，我们将依据优势证据标准评估其是否已证明其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3 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资格。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在8 C.F.R. § 204.5(h)(3)(v)门槛标准语境下，未对申请人工作被大量引用给予足够权重。然而，与此同时，申请人部分近期工作被引用，在最终实质审查语境下不足以确立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8 C.F.R. § 204.5(h)(3)的规定明确说明，申请人必须作为个人确立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法规和条例并未设想研究团队或雇主的集体声誉。这一点意义重大，因为申请人是上述ACS Nano文章八位署名共同作者之一。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该文章的一位共同作者描述了整个项目，但未说明八位共同作者之间的分工，因而无法适当分析受益人的贡献。

在补件通知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关于[申请人]贡献的尽可能多的细节 ”。作为回应，该文章的第一作者称，申请人“ 在整体投入和最终成果方面与我同样具有影响力。在我们合作中，我亲身观察到[申请人]在化学领域的卓越技能。他的领导力、创新精神以及对主题的专业理解都是本项目成功的关键因素。 ”然而，这些主张未提供任何细节说明申请人如何对该项目作出贡献。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ACS Nano文章的完整副本，且记录未显示文章缺失部分是否进一步说明申请人对该项目贡献的性质。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是否构思了该项目、设定了实验方案，还是在他人指导下执行了相对较小的实验室任务，如测量、样品制备或数据收集。

此外，在为最终实质审查整体考量记录时，我们注意到，研究人员可以轻易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法规标准，而无需达到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申请人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活动一直

3 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量申请时一并评估证据，以依据优势证据标准判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其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是作为稿件的同行审稿人，这似乎是学术界的常规活动，而非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的体现。同样，撰写自己的学术文章似乎是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申请人指出，发表其工作的一些期刊拥有高影响因子，这是衡量总体引用频率的指标，但并不能由此推断，在这些期刊上发表文章的研究人员因此就必然或推定地比其同行更受赞誉。

申请人已在重要领域开展研究，不仅对公共卫生而且对清洁能源发电都具有意义，这与近期另一份较低分类的移民申请获批相一致。其在 I的合作伙伴包括一些非常知名的人士。然而，受益人本人并未达到或表现出可比的知名度。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作为个人已取得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曾在产出一些有影响力论文的团队中工作，但其未证明其工作所获认可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享有的国内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